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70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李佑強

被告 郭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6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8,466元按年息10.98%、其中新臺幣8萬5,515元按年息12.98%，均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向原告三重埔分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款，而領用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信用卡1張，依信用卡約款，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並應依約定方式按月如期繳付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，仍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；另依信用卡約款第15條約定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者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3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4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500元，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5月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

01 欠19萬6,000元（含本金18萬3,981元及未受償之利息1萬0,8
02 19、違約金1,200元）；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求
03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04 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、等件為證
05 （卷第15至45頁）。另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
07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
08 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0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1 書 記 官 林昀蓓